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实际为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498,0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9,000.00 万元；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3,8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合计为 257,857.43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3 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及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

2、担保发生概况

(1)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为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南京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7.89	2026/5/14	连带责任	200,000.00	300,000.00	否	否	否	
合计					200,000.00	300,000.00				

(2)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96.69	2023/12/26	连带责任	3,800.00	37,045.48	否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00	69.55	2025/6/27	连带责任	9,000.00	90,214.00	否	否	否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38.10	2024/6/29	连带责任	10,000.00	40,000.00	否	否	否
合计						22,800.00	167,259.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泳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5,029.7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25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6793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A 座 30 层		
主营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或装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银喷泉制造；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以及长春、南昌)；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冷项工程设计；水暖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设计、销售厨具器具；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上市公司即为被担保人。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7,849,894,355.96	39,531,625,202.12	
负债总额/元	21,590,719,059.72	22,884,791,756.31	
净资产/元	16,259,175,296.24	16,646,833,445.81	
资产负债率	57.04%	57.89%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431,250,981.13	873,412,984.94	
净利润/元	430,512,903.02	355,690,516.67	

2、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4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8981762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		
主营业务	计算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68,034,039.75	4,216,672,067.34	
负债总额/元	2,883,281,592.00	2,932,644,437.24	
净资产/元	1,284,752,447.75	1,284,027,630.10	
资产负债率	69.18%	69.55%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09,753,434.67	760,965,224.50	
净利润/元	-422,360,080.24	-724,817.65	

3、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春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CHX1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00 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4D 厂房		
主营业务	计算机产品研发和生产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39,141,497.06	867,237,389.89	
负债总额/元	612,973,306.88	838,529,030.83	
净资产/元	26,168,190.18	28,708,359.06	
资产负债率	95.91%	96.69%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221,913,857.09	865,399,314.57	
净利润/元	998,067.97	2,540,168.88	

4、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3087155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科教路 69 号		
主营业务	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等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威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公司持有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25%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28,892,779.73	1,399,053,016.7	
负债总额/元	557,941,434.11	532,998,838.68	
净资产/元	870,951,345.62	866,054,178.02	
资产负债率	39.05%	38.10%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64,654,269.63	81,189,404.32	
净利润/元	12,032,557.46	-4,897,167.60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中同方计算机(苏州)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批复额度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在经审批授权的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2.本次交易均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7,857.4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30%，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4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 10,069,44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36%，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因 2023 年 8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 6,944,444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6,115,650 股变更为 83,060,09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 15 名(对应 67 个证券账户)，对应的数量为 10,069,445 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 6,944,444 变动为 10,069,44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8.3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因 2023 年 8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3,060,09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新增股份 37,377,042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83,060,094 股增加至 120,437,1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437,136 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份数量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由 6,944,444 变动为 10,069,445 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3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宏华数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宏华数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069,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7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因 2023 年 8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UBS AG	2,215,277	1.84%	2,215,277	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9,722	1.17%	1,409,722	0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2,916	0.83%	1,002,916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6,250	0.75%	906,250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412	0.59%	712,412	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4,444	0.54%	644,444	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4,166	0.50%	604,166	0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500	0.30%	362,500	0
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52,430	0.29%	352,430	0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大家资产惠赢长虹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352,430	0.29%	352,430	0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一般账户钜门投资组合乙”)	352,430	0.29%	352,430	0
1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养老-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乙”)	352,430	0.29%	352,430	0
1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430	0.29%	352,430	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429	0.29%	352,429	0
1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79	0.08%	97,179	0
合计		10,069,445	8.36%	10,069,445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0,069,445	6
合计		10,069,44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持有公司股份 14,50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4%。

●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新湖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16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6%。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湖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新湖智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61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14,501,910
持股比例	12.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2,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质押股份的数量。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新湖智脑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新湖智脑	否	13,800,000	否	否	2023 年 07 月 25 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16%	11.46%	融资担保
合计	-	13,800,000	-	-	-	-	-	95.16%	11.46%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新湖智脑	14,501,910	12.04%	14,162,500	97.66%	11.76%	0	0	0	0
合计	14,501,910	12.04%	14,162,500	97.66%	11.76%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4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93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4.4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3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065,672.16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934,263.8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7082203626	存续
2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2782202562	存续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本次注销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均为 0 元。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本次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6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5,3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292.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号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763.00 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滨州惠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佳生物”)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天肆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惠佳生物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801116301421010308	0.00	惠佳生物年产 27 万吨无抗饲料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公司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人员牛振松、胡宇、程星宇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相关指定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八)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的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三)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四)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3 年 7 月 25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如期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3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232,936.44 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止息日	实际收益(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61 期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30	募集资金	2023 年 4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5 日	232,936.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87	202210104630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5,000	37.70	0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349	2022101046369	保本浮动收益